

八.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與工業發展中心合作從事座談會之籌備工作。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三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二九(三十七). 訓練國內技術人員 使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關於聯合國在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使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方面之任務之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

業已審查秘書長依據該決議案編撰之報告書，<sup>24</sup>但未獲悉工業發展委員會之意見，

察悉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之結論：“一國之主要科學及技術資源全在其有訓練之人民”，<sup>25</sup>

認為提供足夠人數而具有適當技能之有訓練人員，實為發展中國家達成迅速而自給經濟成長之一必要因素，

一. 對於秘書長及關於專門機關所撰可作為未來行動之有益依據之珍貴報告書，表示感佩；

二. 備悉關於發展中國家及國際組織宜採行動之建議；<sup>26</sup>

三. 將秘書長報告書送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工業發展委員會表示意見並提具建議；

四. 將秘書長報告書遞送大會；

五. 請秘書長將報告書送請各國政府表示意見並提具建議，檢討上文請求之意見與建議，並就此事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六. 約定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接到上文請求之秘書長報告書並加以審查後續向大會具報；

七. 促請發展中各國政府注意於撰擬向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各專門機關、國際原

<sup>2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3901 and Add.1 and 2。

<sup>25</sup>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E/3866)，第五十二段。

<sup>26</sup> 同上，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3901，第一〇一段至一〇三段。

子能總署及其他政府申請協助之文件時，允宜計及此種訓練之極端重要性；

八.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對於發展中國家請求協助加緊訓練中級及高級技術人員之事件予以一切應有之考慮；

九.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聯合國系統內之其他機關：如須實施國家發展計劃與為經濟及社會發展而有效利用資源，則技術人員需要之預測與此等發展計劃及各國潛在物質資源之協調，實至重要。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三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一三(三十七). 專利特許在技術輸入發展落後國家方面之作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三(十六)，

重申應用科學及技術方面經驗之取得，對於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以及擴大此等國家經濟之總生產力，至關重要，

又重申應用科學及技術方面知識與經驗之最廣泛交換足以便利工業化及國際經濟關係之繼續發展，

備悉秘書長關於專利特許在技術輸入發展落後國家方面之作用之報告書，<sup>27</sup>

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V. 26中所載關於技術輸入之建議，<sup>28</sup>

一. 請秘書長研究能否在一般方面並與主管國際機關合作，包括與聯合國各機關及國際保護工業財產聯合會理事局合作，修正關於工業技術輸入發展中國家之立法，並向發展中國家繼續提供關於技術文獻及專門技能之情報及輸入之便利；

二. 請秘書長採取不論何種適當步驟，如在正文第一段所稱主管國際機關間安排情報與文獻之相互交換及相互派遣代表參加會議等，並就此事向聯合國主管機關包括本理事會提具報告；

<sup>2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E/3861)。

<sup>28</sup> E/CONF.46/139。

三. 將秘書長報告書遞送大會第十九屆會，以便參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蔽事文件附件 A.IV.26 所載關於此問題之建議採取適當行動。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三三四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三三(三十七). 天然資源之開發

A

### 水之淡化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關於水之淡化問題報告書，<sup>29</sup>

鑑於各方對水之淡化問題之興趣日益增加及此問題之重要性，尤其是作為補救條件適宜之發展中國家乾旱及半乾旱地區缺水情形之一種手段，藉以便利經濟發展之進程，

察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美利堅合衆國間就水之淡化——特別是與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問題有關之方面——一事之合作所達成之諒解，表示滿意，

承認水之淡化問題之具體適用及研究涉及若干技術及經濟因素，又海水及帶鹹味之水之淡化可利用各種能源，

計及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意見，<sup>30</sup>

一. 促請會員國注意該報告書及聯合國在技術協助方面提供之便利以便調查在缺水地區以經濟方式適用水之淡化辦法之可能性；

二. 建議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繼續並加緊進行聯合國秘書處在水之淡化方面之活動；

三. 請秘書長將關於發展中國家水之淡化問題報告書遞送將於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第三屆會，以便研究能否在淡化過程中利用原子能；

四. 復請秘書長隨時檢討各政府與非政府機構以及私營企業在水之淡化方面所從事之活動；考慮可期

<sup>29</sup> 展發中國家之水之淡化問題，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5。

<sup>30</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十四號(E/3866)，附件叁。

以促進此等活動方面合作之方法，鼓勵交換有關新發展之情報，俾得適應發展中國家之水及電力之需要；並就此事於適當時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三五〇次全體會議。

B

### 新能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關於新能源之決議案八八五(三十四)，內中特別注意一九六一年八月在羅馬舉行之聯合國新能源會議所得令人興奮之結果及所涉及之若干重要問題，

重申決議案八八五(三十四)前文第一段所列各項考慮：

(a) 常規能源之需求增加極速，新能源對於今後能量之供應與經濟增長，頗有補益之希望，

(b) 工業化進度對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至為重要，

(c) 多數發展中國家皆極缺乏隨時可用之能量，

備悉秘書長關於新能源最近發展情形之報告書，<sup>31</sup>

計及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意見，<sup>32</sup>

一. 讚許非洲經濟委員會關於在奈及爾設立一太陽能實驗中心之提議；<sup>33</sup>

二. 認可秘書長報告書中之建議；

三. 請秘書長編撰關於新能源之定期性報告書；

四. 請秘書長與關係專門機關合作，繼續鼓勵關於風力之研究，以期發展新技術與設備以及風力之新應用；

五. 授權秘書長參照發展中國家明白表示之需要與優先次第，着手進行其建議中所擬議之工作：<sup>34</sup>

<sup>31</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 E/3903。

<sup>32</sup>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E/3866)，附件叁。

<sup>33</sup> 同上，補編第十號(E/3864/Rev.1)，第三編，決議案一三(六)。

<sup>34</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 E/3903，第四編。